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现代 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1994〕131号 1994年12月3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化企业改革，进一步推进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关键是实行政企分开，加强企业内部管理，逐步建立社会保障体制。要结合企业理顺产权关系，把国家的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和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分开，加快由部门管理向行业管理的过渡，把国有企业依法经营所需的各项自主权完全交还给企业。继续深入开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活动，切实加强各项基础工作，严格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财务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素质。要围绕企业改革，加快以完善养老和失业保险制度为重点的各项配套改革，进一步扩大养老、失业保险的覆盖面。

在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过程中，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保证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坚持制度创新，不搞特殊政策，不靠减税让利；坚持改组、改制、改造相结合，从整体上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和步骤

省委、省政府确定从1994年起，用5年左右的时间，在全省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具体实施中应分层次、分阶段、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推进。在试点的层次上，分三个层次展开：第一层次为我省

参加国务院组织的三家试点企业，主要按照国务院制定的试点办法和配套文件进行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第二层次是省政府确定的127家试点企业，按照省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实施意见和有关配套政策，以综合配套改革与单项试点突破相结合的方式展开。第三层次是各省辖市政府确定的试点企业。在建制阶段上，分三步实施：第一步为准备阶段。1995年上半年，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改革措施。试点企业按照省政府《关于选择百家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发〔1994〕55号）和本通知的要求，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试点方案。第二步为试点实施阶段。1995年下半年至1996年上半年，127家试点企业要全面启动，进行规范化改制，并及时总结、交流经验。省有关部门写出试点工作报告，提出全面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第三步为整体推进阶段。从1996年下半年起，用3年的时间，在全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实施现代企业制度。省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完成试点工作的配套文件（配套文件目录及分工附后）。

三、试点基础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确立企业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省政府授权的投资机构或部门是试点企业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依法对企业中的国有资产实施股权管理，享有所有者权益。省政府授权的投资机构可以是下列单位：国家投资公司、国家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及具备条件的企业集团的集团公司。

目前难以确定国有资产投资机构的试点

企业,暂由其业务主管部门作为资产投资主体,代行管理国家股权。

省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中代行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的机构,对所持股的企业不行使任何行政管理职能,财务关系挂靠同级财政。

省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是国有独资公司的,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政府或政府授权有关部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任期委派或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指定;经理由董事会提名,经政府授权有关部门负责考察并提出意见,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核定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试点企业都要清产核资,评估资产,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核定国家及其他法人资本金,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和其他出资者,按照持股比例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包括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以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或其他出资者不直接参与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不能直接支配法人财产,不得以任何形式抽回资本。企业产权可依法转让。

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全部法人财产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不再套用行政级别。

(三)建立和完善公司组织形式。试点企业通过注入国家资本金,企业之间投资参股,吸收部分事业单位、某些基金投资入股,债权转股权及引进外资入股等形式,实现产权多元化,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有限责任公司为多数。对少数符合国家政策,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管理基础好,在同行业中具领先地位,符合上市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要积极促其成长为上市公司;一部分

试点企业可通过与国外大公司合资、合作的方式,改造成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四)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在试点企业中,要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的权力体系、经营体系和监督体系。要明确划分董事会、董事长和经理的职责权力。试点企业的董事会主要由所有者代表组成,董事、董事长由投资主体和有关部门提名、推荐,经过股东会、董事会按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或罢免。总经理必须由董事会提名,有关部门考察,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有关部门备案。公司党组织的负责人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参与企业重大决策,也可采取与公司的董事长、经理交叉任职的办法,但必须经过法定程序,符合公司的章程。要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健全企业的民主管理制度。

(五)加快企业产权的流动和重组。国有产权交易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国有产权转让必须通过依法成立的产权交易所进行,可采取公开挂牌、协议转让,竞价拍卖、公开招标等多种方式。转让产权要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和确认。产权转让的收入要首先用于清理债务,安置离退休人员。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出让国有产权的净收入,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收取,企业、事业单位出让其拥有的国有产权后的净收入由该企业事业单位收取,并继续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六)建立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对试点企业的机构设置、用工制度、人事制度、工资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等进行改革,建立严格的责任体系。

企业机构的设置,应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市场竞争的需要,按照职责明确、结构合理、人员精干、权力责任分明等原则,由企业自主决定。大型企业集团可根据自身特点逐

文件选编

步形成投资中心、利润中心和成本中心的管理格局。

要重点强化开发、质量、营销、成本和信息等管理系统,提高决策水平、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逐步建立省、市两级企业经营业绩评价体系。

建立现代企业用工制度。企业依法享有用工自主权,劳动者依法享有择业自主权。劳动合同是确立和调整职工个人和企业劳动生产关系的基本方式,要继续推行以全员合同制为主的劳动制度改革,按照企业自行安置为主,国家帮助为辅,保障职工基本生活的原则,做好企业富余职工的安置工作。建立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平等协调,签订集体合同的制度。

建立现代企业工资制度。在企业产权明晰、自我约束机制健全,工资总额增长率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率、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提前下,企业享有充分的工资分配自主权。对董事长、总经理逐步试行年薪制。职工收入根据岗位、技能和实际贡献确定,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完善试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实行公司财务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董事会制定财务预决算,股东会批准财务预决算,监事会负责公司财务检查。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查帐验证后,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省已成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的职责是:研究制订全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具体政策措施,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具体组织试点工作,指导试点企业制订改制方案,检查试点企业工作;对试点情况进行调查,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

各地、省各有关部门都要十分重视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各市要相应成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办事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调查研究,创造性地开展好工作。

附件: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配套文件目录及分工(本刊略)